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7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完善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党组织、股东、股东会、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增加职工董事等。具体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原《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126号（永安国富大厦）14-15层”。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或“1/2以上”		全文：“过半数”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邮政编码：3100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126号（永安国富大厦）14-15层，邮政编码：31001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一切为了客户，一切为了发展”为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价值观，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根本，以不断创新、永安特、卓越为动力，致力于实现客户、股东、社会、员工价值最大化，促进期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第十四条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行业领先、独具特色的“衍生品投行”，使命是“金融向善，期货向实”，核心价值观是“守正、求新、人本、共生态”，经营宗旨是“客户好、永安好；好永安，好客户”，致力于实现客户、股东、员工、社会价值最大化，促进期货行业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系于2012年9月29日由“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3,934.7825｜51.087%｜净资产｜2012.09.2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21.7390｜16.304%｜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1,684.7827｜13.587%｜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11,684.7827｜13.587%｜净资产｜2012.09.2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174｜2.328%｜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71.7391｜1.479%｜净资产｜2012.09.29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600｜0.698%｜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400｜0.465%｜净资产｜2012.09.2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465%｜净资产｜2012.09.29 合计｜86,000｜100%｜--｜--	第二十条	公司系于2012年9月29日由“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3,934.7825｜51.087%｜净资产｜2012.09.2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21.7390｜16.304%｜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1,684.7827｜13.587%｜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大厦有限公司｜11,684.7827｜13.587%｜净资产｜2012.09.2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174｜2.328%｜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71.7391｜1.479%｜净资产｜2012.09.29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600｜0.698%｜净资产｜2012.09.29 浙江省经济集团有限公司｜400｜0.465%｜净资产｜2012.09.29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465%｜净资产｜2012.09.29 合计｜86,000｜1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55,555,5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中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纪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专职副书记1名，专责抓好党建工作。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相关工作部门作为常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从事相关党务工作，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规定，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会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出； （二）会前沟通。入董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纠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办法和公司党委议事规则等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作用。
第五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第一节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提供其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五章第二节第四十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提供其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提供其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章第三节第五十五条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为准）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